

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109 年第 16 屆社員代表常年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臺灣大學校總區博雅教學館 101 教室

主席：施秀惠理事主席

出席：74 人（詳如簽到冊），請假 6 人，缺席 40 人（應出席人數 120 人）。

列席：（一）本社理、監事共 20 人（詳簽到冊），理事請假 1 人、監事請假 2 人，
缺席 0 人。

（二）本社白子欣經理、會計、出納、文書等。

紀錄：張文靜

壹、主席致開會詞：（略）。

貳、報告事項：如大會手冊第 1 頁至第 29 頁。

參、追認事項：

（一）請追認 108 年收支預算決算案。

說明：108 年預算表原編列結餘 400,000 元整，決算結餘為 451,628.46 元（詳如手冊第 26 頁）。

決議：同意。

（二）請追認 108 年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案。

說明：以上社務、業務、財務報告，經 109 年 3 月 13 日第 16 屆第 4 次理事會延會、109 年 4 月 7 日第 29 屆第 4 次監事會及 109 年 6 月 9 日第 16 屆第 2 次社務會審查無訛，並經監事會監查簽證後，提請大會審核追認（詳如手冊第 24 頁至 29 頁）。

決議：同意。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社 108 年社員交易分配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社《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結餘時…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交易分配金…」。
- 二、本社 108 年年度結餘可分配金額為 270,977 元。試算結果：每刷卡交易百元可分得 1.01 元，共需新台幣 268,833 元，餘額新台幣 2,144 元擬依法轉入公積金項下，詳如手冊第 34 頁。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6 月 9 日第 2 次社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本社 109 年社務業務計畫表及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兩案業經 109 年 6 月 9 日第 2 次社務會通過，詳如手冊第 35 頁至 40 頁。
- 二、109 年擬編列銷貨收入預算為新台幣 88,810,000 元。
- 三、以銷貨毛利 15.69%計算，加上營業外收入並扣除管銷費用後，結餘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元。

決議：通過。

提案三：修訂《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三十條及新增《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員入退社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章程》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業經前屆理事會會議及社務會議通過並提送社員代表大會，但由於社員代表認為不甚周延，決議退回，交付本屆理事會重新修訂。
- 二、本社《章程》第六條暨《社員入退社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如下：
《章程》第六條暨《社員入退社辦法》第三條：本社將社員認定分為下列三種：並制定社員入退社辦法加以規範。

壹、正式社員：

(一)有行為能力。

(二)臺灣大學現職專任教職、職工及學生等。

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為正式社員。具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表決權及所有權利及義務。

貳、準社員：

(一)具備前項第二款之資格，但有下列情形者。

(1)六歲以上之無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2)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經理事會通過。

(二)不具章程規定社員資格之有行為能力人；經理事會通過。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外，其它權利與正式社員同。

參、校友社員：

凡在本校退休或退休後轉任及畢業校友之社員，經保留社員資格者或新入社者，僅享有交易權、股金退還請求權。無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表決權及其他所有權利。前三項新進人員繳納股金後，即取得社員資格。準社員及校友社員其義務與正式社員相同。

三、《章程》第十二條：新增第二項自110年起社員代表選舉得以電子投票方式進行。

四、《章程》第三十條：一、……。二、以百分之十以下作理事、監事及職員之酬勞金。三、以百分之五以上〔廿〕作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議作為辦理清寒獎助金、〔一〕社員急難救助金〔社員康樂活動〕或其他有益本校之事宜。四、以百分之六十以上作社員交易分配金，按照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

上述第二、三和四項之實際分配比率，由理事會依當年度結餘款情形決定之。

五、修訂《章程》第十三條第五項為：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二年，理事及監事連選得連任一次，唯理事及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四年。

六、本案業經109年3月13日第4次理事會延會會議、5月26日第5次理事會會議通過及6月9日第2次社務會議同意核備，詳如手冊第41頁至第46頁。

決議：

一、通過修訂《章程》第六條：本社將社員認定分為下列三種並制定社員入

退社辦法加以規範：

壹、正式社員：

(一)有行為能力。

(二)臺灣大學現職專任教職、職工及學生等。

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為正式社員。具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表決權及所有權利及義務。

貳、準社員：

(一)具備前項第二款之資格，但有下列情形者。

(1)六歲以上之無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2)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經理事會通過。

(二)具備前項第一款資格之臺灣大學兼任教職及職工。

(三)不具章程規定正式社員資格之有行為能力人；經理事會通過。

除無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外，其它權利與正式社員同。

參、校友社員：

凡在本校退休或退休後轉任及畢業校友之社員，經保留社員資格者或新入社者，僅享有交易權、股金退還請求權。無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表決權及其他所有權利。前三項新進人員繳納股金後，即取得社員資格。準社員及校友社員其義務與正式社員相同。

二、通過修訂《章程》第十二條：新增第二項自 110 年起社員代表選舉得以電子投票方式進行。

三、通過修訂《章程》第十三條第五項為：理事、監事之任期為二年，理事及監事連選得連任一次，惟理事及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四年。

四、通過修訂《章程》第三十條：二、以百分之十以下作理事、監事及職員之酬勞金。三、以百分之五以上作公益金，由社務會議決議作為辦理清寒獎助金、急難救助金或其他有益本校之事宜。四、以百分之七十以上作社員交易分配金，按照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新增第二項：上述第二、三和四項之實際分配比率，由理事會依當年度結餘款情形決定之。

五、通過新增《有限責任國立臺灣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社員入退社辦法》。

提案四：修訂本社《選舉罷免規則》第三十三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社《選舉罷免規則》第三十三條牴觸《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第 37 條規範，擬修正以符合母法。
- 二、第三十三條修訂如下：選舉(罷免)如發現違法舞弊情事，應由選舉(罷免)人於揭曉後三〔七〕日內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逾期不予受理，主管機關應於十五日內查覆。詳如手冊第 47 頁。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6 日第 5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及 6 月 9 日第 2 次社務會議同意核備。

決議：通過。

提案五：擬由公積金項下撥補新臺幣共計 187,000 元，用以支付門市之相關費用，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20 日第 16 屆社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之本社《各項費用支用標準》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公積金的使用在不超過餘額的百分之五十時，得授權社務會議通過後，並公告通知所有社員代表…。」
- 二、社會科學院於 108 年 6 月 30 日與本社合約到期且不續約，門市拆遷工程經兩家包商比價，選擇較低價(新台幣柒萬元，含稅)之丞嘉公司負責，已如期完成。
- 三、第一至第三小吃部公共區域修繕，由經理部採總包方式進行，業於 8 月 31 日完成。工程費用總計新台幣 49,500(含稅)，第一和第三小吃部各負擔 10,000 元以修繕其內部地磚及排水溝，本社負擔 29,500 元修繕公共區域。
- 四、第二門市小吃部用餐區及門市內部現有攝影設備老舊，畫面解析度不佳且無法有效存取資料，妨礙監督。為杜絕小吃部技術合作廠商違反收費

規定，影響本社銷貨收入，需配置遠端監控設備，以利正常運作。由品奎與鴻毅兩家廠商報價，經比價與議價，決議由品奎公司以較低價新台幣 87,500 元(含稅)承作此工程。

五、上述費用合計新台幣 187,000 元，詳如手冊第 48 頁至第 53 頁。

六、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3 日第 4 次理事會延會會議及 6 月 9 日第 2 次社務會議通過，復於 6 月 12 日寄發電郵給全體社員代表，公告通知，續提社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關於公積金之使用，須重新修訂相關法規。

提案六：請推選五位社員、代表本社出席市聯社 110 年會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社《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社出席市聯社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代表大會中推選之，其任期為一年。循例由理事會推選四位理事及一位員工為候選人。

二、本社 109 年 5 月 26 日第 5 次理事會會議推薦候選人名單：徐治平理事、張白雪理事、何芊靚理事、王佩華理事及白子欣經理。

三、除上述名單外，擬於大會公開徵求參選者，並列為候選人，由全體社員代表投票選出 5 名出席市聯社代表。

四、當選代表任期自 110 年 3 月起，為期一年。

決議：通過理事會推薦之 5 位候選人為出席市聯社會議代表。

社員代表提清點人數動議，現場人數不足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散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4 點 09 分。